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8〕20号

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校纪委在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审查审理过程中,采取的初核谈话、审查谈话、审理谈话以及重要取证谈话都须在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内进行。

第二条 使用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前,须填写《谈话场 所使用申请表》和《谈话安全预案》,报校纪委领导批准。

第三条 谈话人员和安全员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带入谈话室。谈话对象随身携带的物品可以视情进行集中保管。谈话对象使用的文具、餐具等物品,应当符合安全要求。谈话应当全程录音录像,录音录像资料要及时、完整拷贝(刻录),并由谈话人员和谈话场所管理人员分别妥善保管备查。

第四条 谈话中,谈话人员应首先询问谈话对象健康状况、既往病史等基本情况并记录在案,视情确定是否变更谈话时间;谈话期间,应密切关注谈话对象身体、情绪变化,

把握好谈话的方式、方法、节奏。对情绪过度紧张、身体出现不适症状的谈话对象,应及时调整谈话策略,缓解精神压力。谈话对象就餐、休息、上卫生间应在谈话区域内进行,全程不少于2人陪护。谈话过程中,必须将保障人身安全放在首位,如发生突发状况,谈话人员要立即报告、果断处置。

第五条 谈话结束前,谈话人员应做好思想疏导工作,讲明道理、讲清政策,帮助谈话对象卸下思想包袱,减轻精神压力。谈话结束后,应按照"谁送谁领、谁接谁送"的要求将谈话对象安全送回,交接时办理安全交接手续。

第六条 对于在谈话过程中因失职、渎职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,或者对发生的安全事故隐瞒不报、处置不当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加强对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的日常监管,明确责任、落实到人,对因监管不到位,造成严重后果的,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,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纪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